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 中华 A、*ST 中华 B 公告编号：2012—006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30 在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龙泉酒店三楼万福厅召开第四次会议，参加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萧彦先生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本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1、本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2、本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对 2011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11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

意见如下：

1、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11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对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4月21日